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嘉' (Hu J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ok.

2023年1月30日